

建设用地规划条件

(土地储备专用)

受理号: 1120181066

编号: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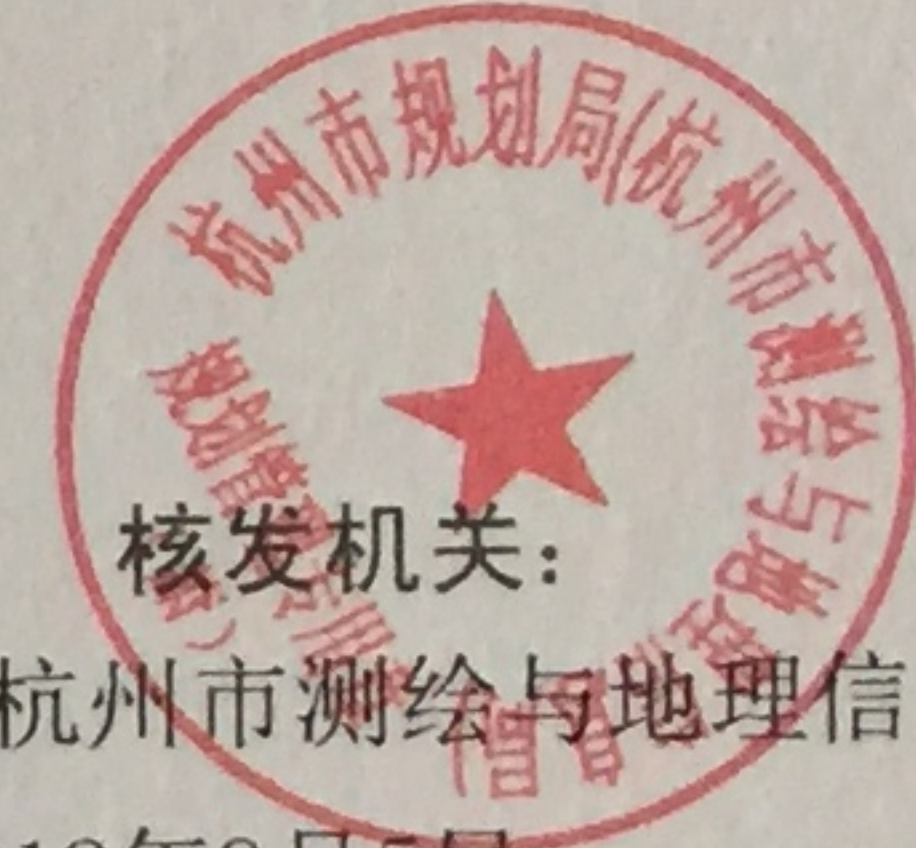
杭规条萧字[2018]0106号

建设用地基本情况	建设用地名称	招商局锂离子电池制造项目
	申请用地单位	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招商局
	建设用地依据	
	建设规模	
	拟选址位置	萧山区开发区钱江单元

建设用地规划条件	<p>一、区域与面积 本地块位于萧山经济技术开发区钱江单元区块，东至支十路，南至支六路，西至钱江农场用地，北至钱江农场用地。项目建设用地面积为210425平方米（具体以国土局实测为准）。</p> <p>二、用地性质 工业用地（M）</p> <p>三、地块控制指标 容积率不大于2.0，建筑密度依方案明确，绿地率15%，建筑高度不大于40米。其中非生产性用房占地面积控制在总用地面积的7%以内，非生产性用房建筑面积控制在地上建筑面积的15%以内。</p> <p>四、建筑控制要求 1、建筑间距及后退要求：后退东侧支十路道路红线不小于8米，后退南侧支六路道路红线不小于8米，后退西侧、北侧用地红线不小于6米；其他建筑间距及退让应符合《杭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试行）》的要求。 2、围墙后退要求：东侧、南侧围墙线后退建设用地线不小于2米，其余可沿用地边线布置。 3、建筑景观要求：建筑风格以现代、简洁、明快为宜；建筑色彩以冷色调为宜。围墙应采用通透式围墙，围墙外布置绿化。</p>
----------	---

建设用地规划条件

- 4、地下空间要求：地下空间开发建设应充分考虑相邻设施建设运营安全，应保留足够的安全距离。
 - 5、竖向设计要求：合理确定建设范围内竖向标高，周边城市道路标高作为基础标高，建设项目自用管线不得超出建设用地范围。
 - 6、开发过程中应处理好与电力，燃气等各类市政基础设施管线的关系，确保满足相关规范要求。
- 五、交通组织
- 1、机动车出入口设置于东侧支十路、南侧支六路。
 - 2、地块内支路依方案合理布设。
 - 3、机动车配建指标：按照杭建科【2015】110号，杭规发（2015）37号文件及相关要求配建各类停车位。内外交通组织应清晰流畅。
- 六、其他
- 1、本出让土地还应符合城管、国土、环保、消防、卫生、绿化、交警、人防等各部门规定。
 - 2、工业地块开发建设过程前应先实施区块污水处理设施，并妥善处理好污水排放、处理事宜。
 - 3、按照《杭州市海绵城市低影响开发建设项目管理暂行规定》的要求进行低影响开发雨水工程设计。
 - 4、未尽事宜按照现行法律规范及《杭州市城市规划管理技术规定（试行）》（杭政办函【2008】219号）等文件要求执行。



杭州市规划局(杭州市测绘与地理信息局)

2018年9月5日

详见6201500355的附图

历史发证日期:

2018年09月05日 原证

附图名称

备注